

在 207/10 万以下。1997 年新法接生率城镇达到 89.2%，农村 44.6%。

## 第四章 公费医疗、医政、药政、项目建设管理

### 第一节 公费医疗

1986 ~ 1991 年,全县实行“公费医疗门诊费用,按定额报销,超出定额部分报销 95%,自付 5%,门诊费用节余部分 50%奖励个人,住院费用实报实销”的办法。1988 年康定县针对公费医疗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极个别医务人员不遵守原则开具“大处方”、“人情方”,一部分享受公费医疗的患者“指名要药”的现象普遍存在,对县医院、个别区卫生院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为进一步改革公费医疗和管理办法,1991 年按照省、州有关规定,要求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据实填报“康定县公费医疗门诊费用年报表”。1992 年县公医办制定了“公费医疗费用包干”办法,办法规定:门诊医疗费用按工龄定额报销,超额自付;住院治疗公医办按 80% 报销,单位在包干经费中报销 15%,个人自付 5%,退休人员住院费用自付 3%,每半年现场结算。从而遏制了公费医疗超支现象。1993 年为提高住院费用开支透明度,防止和减少各种浪费行为。在继续坚持和完善国家、单位、医院、个人共同合理分担公费医疗费用的基础上,强化医院和单位直接参加管理医疗经费责任。保证干部职工基本医疗,控制公费医疗经费的过快增长,研究制定新的《公费医疗管理(试行)办法》,门诊医药费,实行现金就医,分工龄段由公医办核发给享受单位,单位按本人标准 70% 发给个人,30% 由单位统一使用,节余归单位。住院医药费,实行现金住院,分工龄段 10 年一档。由本人凭出院证、单位证明(单位证明必须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注明参加工作时间,由公医办审核报销。退休人员由原单位凭有关证明报销 85%。1994 年全县公费医疗经费支出 110 万元,1995 年猛增到 150 多万元,增 36.4%,为此康定县将现行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进行改进。从 1996 年起,县财政公费医疗经费支出实行总额控制,一年一定,由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公医办)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归公医办。公费医疗门诊费实行个人包干使用的办法,即按工龄段定标准,由个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归己。公费医疗住院费实行公医办和个人按比例分担的办法,即按工龄分段确定公医办和个人负担住院费的比例。

### 第二节 医政、药政管理

1986 ~ 1987 年,按照《药品管理法》,县卫生局业务股、炉城镇卫生办、各区卫生院开展自查活动,对医药单位和经营西药及中成药的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1987 年在 11 次检查中,销毁伪劣药品:瓜壳 125 公斤,虫蛀霉变的神曲 10 公斤,厚朴 18 公斤,价值 1589 元。同时严格审查游医摊贩,取缔伪证游医 1 人,处理外地来康贩卖假天麻药贩 1 人,没收假天麻 18 公斤和非法收入 100 元,并予罚款 200 元。

1988年,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个体行医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合格后,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行医证照方可开业行医。外来游医人员必须持当地行医有效证件和外出介绍证明,经营零售的个体商贩必须持《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到县卫生局经审查备案后,严禁出售和使用伪劣、淘汰药品,在指定地点、规定期限内行医,经营药品。全年对医疗卫生单位、个体医药店、游医药贩进行不同程度的检查18次,审核、审查游医药贩200余人次;同年县卫生局业务股被评为全州药政管理先进集体。1989年根据省、州有关整顿社会办医的通知,8月下旬对全县社会办医人员进行全面整顿,对符合条件的36人,颁发了个体行医证,对多年行医,具有一技之长,群众反映较好的民间医生,根据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考核,审核合格后发给行医证。通过整顿,取缔无证行医,全县社会办医管理体系趋于完善。1990年县卫生局同州卫生局对县医药公司从事药品经营业务进行评价验收,解决了县医药公司中药门市部长期无证经营问题,并对公司下设的四个药品零售门市核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1993年,根据国务院、省、州有关文件精神,配合工业、商业等部门,严格查处、制止虎骨、犀牛角等进入商品(药品)流通领域,并对康定折西地区医疗机构使用的有关含有虎骨、犀牛角成份等十五个品种的药品进行了查封和销毁。1995年5月,卫生局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协的组织领导下,对县境内所有医疗单位进行了一次在自查基础上的检查活动,共销毁150余个品种价值10万余元的长期积压变质失效药品;在洪灾期间,卫生局组织人员对城区内经营药品的医疗单位、个体行医、零售摊点进行严格的大清查,其中,对县医药公司的230个品种价值3万元被污染的药品予以查封,保证了全县人广大群众用药安全、有效,药品质量检查合格率为95%,监督检查率达到95%。1996年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技师监督检查率达100%,对医疗单位使用的药品质量监督检查率达95%。同年完成了县境内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州属7个、县城30个、乡医疗机构35个、村医疗机构142个),完成了65个护士、64个医疗机构的注册、登记及发证工作。1997年在“四月八”和物交会期间,卫生局牵头组成联保检查组进行检查,查出无证行医和无证经营药品2起,查出县医药公司假药5盒,没收无注册商标保健用品25件,各种广告3000余张。同时对三镇34家医疗机构和10个药品经营店进行了突击大检查,共没收销毁了价值6000多元的过期失效药品。

### 第三节 项目建设管理

#### 一、三分之一重点县建设

1992年在州、县各级政府和省卫生厅的支持和协助下,康定县被列为第五批三分之一卫生事业重点县,通过整建与项目的落实,不仅解决全县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问题,并能起到指导一片,带动邻近的示范作用。

**基本建设** 1993年投资建设,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130万元,新建面积1998平方米。县医院总投资125万元,建筑面积1998平方米。1995年7月竣工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1992-1995年新两项资金投资扩建、新建乡卫生院10所,分别是:1992年修建麦崩乡、三合乡、六巴乡卫生院各一所,每所卫生院投入资金6万元,计18万元,1993年修建